

立信
(特
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1 号

目 录

- 验资报告 第 1-2 页
- 附件 第 3-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验资报告

信会师验字[2016]第711781号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152,44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90,152,446.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64号《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6,785,714股。此次发行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由李平、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位投资人认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5位股东缴存股款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4420153340005250439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划转资金的开户行为：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账号为：11001560002719250000。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785,714.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938,16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扣除本次券商发行费用后资本为人民币439,999,995.2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976,785.70元之后，计入股本26,785,714.00元，余下部分410,237,495.5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152,446.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16,938,16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16,938,160.00元。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1）
-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表2）
- (3)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6年6月20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785,714.00	26,785,714.00						26,785,714.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071,429.00	16,071,429.00						16,071,429.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14,285.00	10,714,285.00						10,714,28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785,714.00	26,785,714.00						26,785,714.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合计	26,785,714.00	26,785,714.00						26,785,714.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6年6月20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9,653,396.00	59.09	316,439,110.00	61.21	289,653,396.00	59.09	26,785,714.00		316,439,110.00	61.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262,850.00	4.95	40,334,279.00	7.80	24,262,850.00	4.95	16,071,429.00		40,334,279.00	7.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5,390,546.00	54.14	276,104,831.00	53.41	265,390,546.00	54.14	10,714,285.00		276,104,831.00	53.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9,653,396.00	59.09	316,439,110.00	61.21	289,653,396.00	59.09	26,785,714.00		316,439,110.00	61.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0,499,050.00	40.91	200,499,050.00	38.79	200,499,050.00	40.91			200,499,050.00	38.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499,050.00	40.91	200,499,050.00	38.79	200,499,050.00	40.91			200,499,050.00	38.79
合计	490,152,446.00	100.00	516,938,160.00	100.00	490,152,446.00	100.00	26,785,714.00		516,938,16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4200032047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志忠
110002960046

验资事项说明

一、概况

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4号《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6,785,714股。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东土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的先后进行排序。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发行数量为26,785,7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5.20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

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4号《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规定，贵公司向5位投资人定向增发有限售期限制的股票26,785,714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785,714.00元，由5位投资人于2016年6月16日前缴足。其中：

李平认缴人民币179,999,988.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4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69,999,988.8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5.56%，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69,999,988.8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5.56%，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11,999,988.8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24.89%，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8,000,040.8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4.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6.80 元/股，投资者以现金申购股数合计为 26,785,714 股，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5.2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999,9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76,785.70 元（其中：券商发行费 10,000,000.00 元，审计费、验资费 1,900,000.00 元，律师费 1,050,000.00 元，其他费用 26,785.7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023,209.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费用后人民币 439,999,995.2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贵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收妥入账（账户：11001560002719250000）。

本次全部认股资金 449,999,995.2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12,976,785.70 元后，计入股本 26,785,714.00 元，余下部分 410,237,495.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贵公司尚未对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的变更情况做出相关会计处理；
- 2、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6,785,714 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办理结果尚需得到上述机构的确认。

3、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含有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中，贵公司以现金购买邱克、李大地等 2 名股东所持有的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30%的股权，支付现金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55,0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6,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该现金对价尚未支付给邱克、李大地等 2 名股东。

银行询证函

编号 _____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对象向贵行缴存的申购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1 层

邮编 100029 电话：(010) 56730088 传真：(010) 56730000 联系人：韩晋忠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16-6-17	11001560002719250000	人民币	439,999,995.20	投资款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汇缴非公 开发行股东投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整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年 月 日

经办人：

沈开远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国家开发银行

营运业务凭证

汇兑凭证 (来账)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交易种类：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16061762023516
 业务种类：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普通汇兑 汇款人开户行号：105584000021 委托日期：20160617
 发起行行号：105584000021
 发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汇款人账号：44201533400052504304
 汇款人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行行号：201100000025 收款人开户行号：201100000025
 收款人账号：11001560002719250000
 收款人名称：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符号、金额：肆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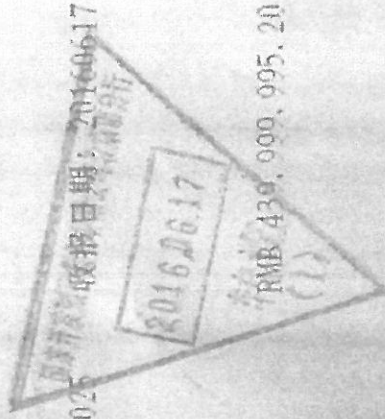
附言：东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易状态：来账自动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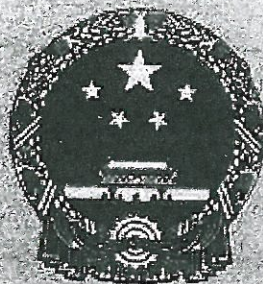
流水号：0011002016061701498596 打印时间：2016-06-17 18:50:06

打印柜员：A0143243-李晶

第 1 次打印
客户号：054498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
不能作为他用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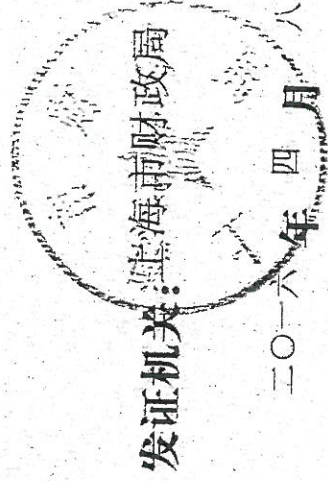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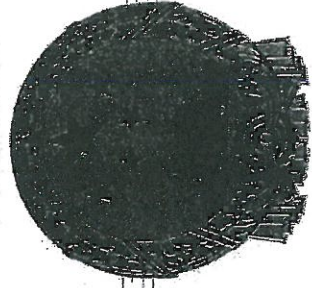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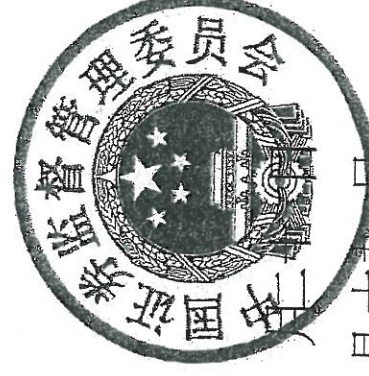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央企事业总部陈勇波（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陈勇波

授权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6月10日
2011年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年度
2005年5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0年11月17日
2010年11月1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韩晋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2.9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8419701209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600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日期: 2008年1月17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ms for 2013 and 2014, including logos of the Institute and the Beijing branch.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m for 2015, including a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memb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ms for 2011 and 2012, including logos of the Institute and the Beijing branch.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m for 2010, including a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member.